**附件2**

不动产抵押期间办理转移登记同意函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 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四百零六条规定：“抵押期间，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”。

现有不动产权利人：

不动产权利人证件号码：

不动产位于：

不动产权证号：

抵押权利人：

不动产证明号(抵押证明号)：

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期间转移登记，抵押权人同意将上述抵押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。由不动产权利人：转移登记（变更登记）至不动产受让人：，不动产受让人证件号码：，并同时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。权利人、受让人、抵押权人三方均知悉并共同确认以上情况，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（签名）：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

受让人签名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